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号码、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